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丛书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JIUYE CUJIN FA
SHIYI JI SHIYONG ZHIN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 编著

主编 李援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 编著

主编 李 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行政法室主任）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释义及实用指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7-80219-280-5

I. 中… II. 全… III. 劳动就业—劳动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3233 号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编著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
主编 李援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63056983 63292534 (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80 毫米×1230 毫米
印张/13 字数/260 千字
版本/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80219-280-5/D·1154

定价/3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2007年8月30日，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这标志着我国的就业促进工作进入了新的里程碑。就业是民生之本，是关系亿万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在认真总结我国促进就业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和深入的调查研究，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就业促进法，这对于促进就业，推动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配合对就业促进法的学习、宣传，我们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释义及实用指南》，张世诚、黄薇、刘海涛、郑全红、齐冰、黄海华、田林、张晓莹、李辉、曹阳等同志参加了撰稿。本书力求准确、详尽、通俗地逐条解释每一条的内容，以帮助广大读者更好地学习和理解法律的规定。因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如有不妥和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作者

2007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立法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草案）》的说明	18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组审议就业 促进法（草案）的意见	27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组审议就业 促进法（草案）的意见	39
各地和中央有关部门、单位对就业促进法（草案） 的意见	51
有关部门、专家对就业促进法（草案）的意见	6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就业促进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7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就业促进法（草案二次审议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8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就业促进法（草案三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88

第二部分 法律条文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93
第一条 立法宗旨	93
第二条 就业方针	99
第三条 平等就业	105
第四条 促进就业的规划	107
第五条 促进就业的措施	112
第六条 就业工作协调机制	118
第七条 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	119
第八条 用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22
第九条 社会组织的责任	124
第十条 表彰和奖励	126
第二章 政策支持	129
第十一条 统筹协调就业政策	129
第十二条 促进就业的产业政策	134
第十三条 发展国内外贸易	138

第十四条	重大建设项目带动就业	141
第十五条	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	142
第十六条	失业保险制度	144
第十七条	促进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147
第十八条	对残疾人等的就业照顾	152
第十九条	促进就业的金融政策	155
第二十条	城乡统筹的就业政策	158
第二十一条	协调区域就业	161
第二十二条	统筹三类人群的就业工作	162
第二十三条	灵活就业	164
第二十四条	对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指导	167
第三章	公平就业	170
第二十五条	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	170
第二十六条	不得实施就业歧视	174
第二十七条	妇女的平等就业权	178
第二十八条	国家保障少数民族劳动者的劳动权利	182
第二十九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	185
第三十条	传染病病原携带者的就业权	190
第三十一条	农村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	193
第四章	就业服务和管理	197
第三十二条	培育和完善人力资源市场	197
第三十三条	发展就业服务机构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第三十四条	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	206
第三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210
第三十六条	公益性就业服务·····	215
第三十七条	政府部门不得举办经营性的职业 中介机构·····	220
第三十八条	加强对职业中介的管理·····	223
第三十九条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基本原则·····	225
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的条件和程序·····	233
第四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的禁止行为·····	239
第四十二条	失业预警制度·····	241
第四十三条	就业和失业登记·····	244
第五章	职业教育和培训·····	250
第四十四条	发展职业教育·····	250
第四十五条	制定职业能力开发计划·····	254
第四十六条	鼓励职业院校等开展就业培训·····	257
第四十七条	企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	261
第四十八条	劳动预备制度·····	266
第四十九条	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	269
第五十条	为农村劳动者提供就业培训·····	272
第五十一条	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274
第六章	就业援助·····	277
第五十二条	建立就业援助制度·····	277
第五十三条	公益性就业岗位·····	281

第五十四条	加强基层就业援助·····	284
第五十五条	促进残疾人就业·····	288
第五十六条	对零就业家庭的就业援助·····	291
第五十七条	引导特殊地区的劳动者转移就业·····	296
第七章	监督检查 ·····	299
第五十八条	促进就业的目标责任制·····	299
第五十九条	依法对就业专项资金进行监管·····	301
第六十条	劳动部门的监察职责·····	302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305
第六十一条	劳动部门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305
第六十二条	实施就业歧视的权利救济·····	308
第六十三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法律责任·····	312
第六十四条	黑职业中介的法律责任·····	318
第六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的法律责任·····	321
第六十六条	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身份证等 的法律责任·····	323
第六十七条	不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的法律责任·····	327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329
第九章	附 则 ·····	340
第六十九条	本法的实施日期·····	340

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4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390
残疾人就业条例·····	400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立法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政策支持
- 第三章 公平就业
- 第四章 就业服务和管理
- 第五章 职业教育和培训
- 第六章 就业援助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就业，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

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多渠道扩大就业。

第三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促进就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发展经济和调整产业结构、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就业援助等措施，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

第六条 国务院建立全国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全国的促进就业工作。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全国的促进就业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促进就业工作的需要，建立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

第七条 国家倡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提高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简化程序，提高效率，为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提供便利。

第八条 用人单位依法享有自主用人的权利。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促进就业工作，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劳动权利。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政策支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扩大就业作为重要职责，统筹协调产业政策与就业政策。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各类企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通过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岗位。

国家鼓励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扶持中小企业，多渠道、多方式增加就业岗位。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扩大就业，增加就业岗位。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拓宽就业渠道。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安排政府投资和确定重大

建设项目时，应当发挥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增加就业岗位。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

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失业保险制度，依法确保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并促进其实现就业。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增加就业岗位，扶持失业人员和残疾人就业，对下列企业、人员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一) 吸纳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达到规定要求的企业；

(二) 失业人员创办的中小企业；

(三) 安置残疾人员达到规定比例或者集中使用残疾人的企业；

(四) 从事个体经营的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

(五) 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

(六) 国务院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的其他企业、人员。